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園藝學系「一季園主」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園藝學系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實施「一季園主」課程之教學需要，訂定本辦法。
- 二、本課程主要目的在於提昇本系學生之園藝農場實務操作與經營管理能力，有效整合農場園藝作物栽培與經營管理專業知識與應用，以達到理論與實務操作結合之教學目標。
- 三、本課程為本系之專業課程，並分別於三年級上學期開設一季園主（I）必修課程，於下學期開設一季園主（II）選修課程，每課程二學分兩小時。
- 四、本系一季園主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一）本課程設果樹、蔬菜、花卉三個專業領域任課教師，任課教師經由本系推薦之校內專任及專案教師擔任。
 - （二）果樹、蔬菜與花卉實作規模由授課老師決定之。
 - （三）本系提供一季園主課程所需之場域、現有設施、硬體設備、機械及工具，機具使用需遵守系上制定之規則。
 - （四）為提高栽培成果及經營成效，學生得自籌經費支應。
 - （五）學生須依本系一季園主書面報告格式規範(另定之)繕寫書面報告，且必須在開課學期之期末(日期由任課老師另定之)，繳交書面報告給任課老師評分。
 - （六）一季園主書面報告內容包括
 1. 目錄
 2. 前言
 3. 經營項目及規模簡介
 4. 園區規劃圖
 5. 生產流程圖
 6. 作業指導書
 7. 預計執行時間及甘特圖
 8. 生產記錄簿
 9. 異常分析與矯正措施
 10. 經營效益分析
 11. 結論
 12. 參考文獻
 - （七）其他一季園主實施方式，另須依任課教師之規定辦理。
- 五、本課程之學期成績由各三領域任課教師負責評定，並指定一任課教師負責查核及登錄。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